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4/40/Add.1
11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布拉格

增编

项目提案：印度尼西亚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

增加如下第 89 段（之二）：

89(之二) 关于协定草案的所有未决细节已通过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的讨论解决。协定草案包含 2009 年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行业剩余的 30.1 ODP 吨各类氟氯化碳的淘汰。协定草案附于本文件。

增加印度尼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草案（附件一）。

在第 90 段前用标题“F 部分：秘书处的建议”替代“E 部分：秘书处的建议”。

附件一

印度尼西亚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印度尼西亚（“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面淘汰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本协定包括并取代执行委员会与印度尼西亚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印度尼西亚制冷行业彻底淘汰氟氯化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目标和供资”）所列年度淘汰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至少要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削减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物质再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但为本协定未考虑的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行业的供资除外。国家保留将来根据当时接受资助的资格和多边基金的供资标准申请为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行业供资的权利。
3. 以国家按照以下条款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额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进行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年度执行方案（“年度执行方案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的活动进行准确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中列明的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只要能证明这种目的有利于按照本协定尽可能顺利地实现淘汰，则不论在根据本协定确定供资额时是否设想了一种资金用途。然而，资金使用的任何改变应在按第 5(d)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业的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本协定的管理和执行情况以及为履行本协定规定义务而由国家或代表国家开展的所有活动全面负责。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本协定规定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中所列的活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活动将在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中所列的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3、15、17、19、21、23 和 27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实现消除附录 1-A 所规定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在国家证明它已经履行了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意一年中超过各类氟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总额限额（附录 2-A）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中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1-A：物质

附件	类	化学品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 CFC-12, CFC-113, CFC-114 和 CFC-115
附件 B	第二类	四氯化碳
附件 B	第三类	三氯乙烷

Annex I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参数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共计	
1. 履约阶段目标				4,166		1,250			0		
1-A. 物质最大允许年度消费总量 (ODP 吨)			5,546	3,880	2,331	1,122	30	30	0	不适用	
2. 物质年度减少总量 (ODP 吨)		779	1,666	1,549	1,209	1,092	0	30	0	6,325	
3. 目前项目的年度减少 (ODP 吨)		559	976	652	300	100	0			2,587	
4. 制冷制造行业年度氟氯化碳淘汰目标—开发计划署 (ODP 吨)	0	0	300	300	300	241	0			1,141	
5. 制冷维修行业年度氟氯化碳淘汰目标—开发计划署 (ODP 吨)	0	0	200	300	322	250	0			1,072	
6. 汽车空调行业年度氟氯化碳淘汰目标—世界银行 (ODP 吨)	0	220	110	110	110	365	0			915	
7. 气雾剂行业年度氟氯化碳淘汰目标—世界银行 (ODP 吨)	0	0	80	0	0	70	0			150	
8. 泡沫塑料行业年度氟氯化碳淘汰目标—世界银行 (ODP 吨)	0	0	0	130	156	66	0			352	
9. 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行业年度氟氯化碳淘汰目标—世界银行 (ODP 吨)	0	0	0	0	0	0	0	30		30	
10. 溶剂行业年度氟氯化碳淘汰目标—工发组织 (ODP 吨) +	0	0	0	57	21	0	0			78	
11. 通过行业计划年度减少 (ODP 吨)	0	220	690	897	909	992	0	30		3,738	
年度 供资 (美元)	12. 开发计划署 (制冷制造)	1,288,000	2,200,000	1,762,000	750,000	217,000	181,000	-	-	-	6,398,000
	13. 支助费用	111,920	194,000	156,900	67,500	19,530	16,290	-	-	-	566,140
	14. 开发计划署 (制冷维修)	2,196,758	1,805,987	500,000	250,000	159,555	-	-	-	-	4,912,300
	15. 支助费用	195,708	160,939	43,400	21,300	13,160	-	-	-	-	434,507
	16. 世界银行 (汽车空调)	1,369,800	1,347,300	1,347,300	126,800	125,800	-	-	-	-	4,317,000
	17. 支助费用	121,962	119,937	119,937	10,092	10,002	-	-	-	-	381,930
	18. 世界银行 (气雾剂)			371,910							371,910
	19. 支助费用			27,893							27,893
	20. 开发计划署 (气雾剂)			224,000							224,000
	21. 支助费用			13,440							13,440
	22. 世界银行 (泡沫塑料)	0	0	1,725,000	1,050,000	147,564	35,000	-	-	-	2,957,564
	23. 支助费用	0	0	129,375	78,750	11,067	2,625	-	-	-	221,817
	24. (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	*	*	*	*	*	*			*	*
	25. 支助费用	*	*	*	*	*	*			*	*
26. 工发组织 (溶剂)			1,464,733							1,464,733	
27. 支助费用			108,974							108,974	
28. 年度供资总额 (美元)	4,854,558	5,353,287	7,394,943	2,176,800	649,919	216,000	-	-	-	20,645,507	
29.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429,590	474,876	599,919	177,642	53,759	18,915	-	-	-	1,754,701	
30.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费用总额	5,284,148	5,828,163	7,994,862	2,354,442	703,678	234,915	-	-	-	22,400,208	

+ 溶剂行业淘汰目标 (工发组织) 还包括未反映在上表中的 5.6 ODP 吨 1,1,1 三氯乙烷 (TCA) 和 16.5 ODP 吨四氯化碳 (CTC)。2005 年和 2006 年将分别淘汰 3.0 和 2.6 ODP 吨三氯乙烷。2005 年将淘汰 16.5 ODP 吨四氯化碳。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以后, 将不再有四氯化碳和三氯乙烷消费。* 本协议未考虑为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行业供资, 并且按照本协议第二段的规定, 国家保留将来根据当时接受资助的资格和多边基金的供资标准申请为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行业供资的权利。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将在年度执行计划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核准供资。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本格式系国家为履行本协定而编制年度执行方案时使用的格式，但可根据各计划的具体需要加以修改。

1. 数据

国家	印度尼西亚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美元)	制冷制造	(开发计划署)
	制冷维修	(开发计划署)
	汽车空调	(世界银行)
	气雾剂	(世界银行)
	泡沫塑料	(世界银行)
	溶剂	(工发组织)
	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	
	合计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合作机构	世界银行、工发组织	

2. 目标

指标		上年 (2004 年)	计划年度 (2005 年)	减少
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供应 (ODP 吨)	进口			
	生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1)			
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需求 (ODP 吨)	制造			
	维修			
	储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2)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国家适用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少 (1) - (2)	已完成项目数	维修业相关活动数目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汽车空调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溶剂						
共计						

4. 技术援助

活动	说明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针对的行业	
	影响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活动	执行时间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提高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 (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工作将由环境部臭氧办公室负责。
2. 将通过从有关政府部门收集数据并将这些数据与从经销商和消费者处不断收集的数据核对，对消费量进行监测。另外，臭氧机构和执行小组还将负责编制关于物质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监测计划。
3. 报告工作由臭氧机构负责。它们必须及时收集和分析所有信息，并定期提交下列报告：
 - (a) 将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物质消费量年度报告；
 - (b) 将提交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国家项目管理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
 - (c) 将提交给牵头执行机构的相关项目报告。
4. 关于评价工作，环境部和牵头执行机构将挑选并聘请一名独立顾问，后者将与执行小组密切合作，评价执行淘汰物质计划的进度、质量和绩效。
5. 为了可靠地收集数据并进行核对，顾问将全权使用关于淘汰物质计划的所有财政和技术数据与资料。
6. 顾问将编制并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季度活动报告和关于淘汰物质计划执行情况与消费数字的年度报告。各项报告经牵头执行机构审议后将送至臭氧办公室和执行小组审议并制定后续措施。
7. 顾问的责任还包括：
 - (a) 拟订改进/调整淘汰物质计划的建议；
 - (b) 考虑牵头执行机构和臭氧办公室对各项报告的意见并做出相应的反应；以及
 - (c) 协助组织并参与牵头执行机构或多边基金秘书处可能进行的评价视察。
8. 另一方面，牵头执行机构应：
 - (a) 向独立顾问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 (b) 向顾问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建议；
 - (c) 及时审议已提交的报告并做出评论；
 - (d) 以最恰当的方式控制顾问的工作。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
 - (c)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与合作执行机构协调各种活动；
 - (k) 确保及时有效地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有需要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是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作为共同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协助国家执行并核查按照附录 2-A 第 17 至第 26 行供资，并在项目文件中具体规定的由它们开展的活动；
 - (b) 确保及时和有效地向国家拨款；
 - (c) 有需要时提供与所开展的活动有关的援助；
 - (d) 与牵头执行机构协调所有活动并提供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关于合作执行机构管理的各行业（气雾剂、泡沫塑料、汽车空调和溶剂）活动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款，可因当年没有达到的消费量的减少，每 ODP 吨减少 11,136 美元的供资额。
